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4] 4 号

关于提交工作月报、QA 报告和科研组研发月报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，便于实验室及时了解科研项目进展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各组成员于每月末向组长提交个人工作月报和个人 QA 报告。

第三条 各组组长负责在月末收集，汇总形成本组工作月报和 QA 报告（电子版），同时整理本组的当月科研工作文档，提交本组负责老师审核。

第四条 各组负责老师最迟于次月 10 日将汇总的工作月报、QA 报告和本组研发月报（电子版）提交给实验室主任助理。实验室主任助理负责汇总、整理文档存入档案，并打印装订 QA 报告。

第五条 工作月报、QA 报告由各小组自觉提交，对于迟交者该月考核为 C 类。

第六条 实验室通过工作月报、QA 报告和研发月报考核各小组和组员的工作业绩，对于审核不合格的学生该月考核为 C 类。

第七条 科研组研发月报由各组负责老师自觉提交，并做为年终发放科研津贴的依据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师工作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